

审

计

案例分析

颜世廉 邓长华 编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审计案例分析

颜世廉 邓长华 编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9·长沙

审计案例分析

颜世廉 邓长华 编著

责任编辑：肖梓高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交通学院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7.25 字数：186 千字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
ISBN 7-81061-241-7/F·015

定价：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家置换

厂址：湖南长沙 邮编：410076

前　　言

《审计案例分析》是湖南新生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全书由金融审计、会计报表审计、企业破产审计、基本建设审计、验资审计、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及其他审计 7 大部分组成。写作过程中，作者充分考虑了实行新会计制度和市场经济转轨等重要因素，并力求在理论上和实用上满足读者和审计工作者的需要，并为之提供相应帮助。

《审计案例分析》是记载会计制度改革以来，中介服务机构的审计人员为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而开拓前进的历程，反映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审计方法。同时，充分体现了注册会计师准则，阐述了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规范以及客观、公正、真实、科学的原则，它是审计工作者们集体智慧的结晶。

本书为读者提供了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怎样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判断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包括审计案例中被审计企业概况、审计过程及采取的主要方法、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全篇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总结审计工作经验、探索我国的审计工作以及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新路子为出发点，因此，审计方法、手段、步骤、结论等都与实际紧密结合。

本书的出版，可促使社会各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了解和对审计工作的支持，能更自觉地维护财经纪律，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加强企业管理，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及投资成本，杜绝或减少投资风险，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

该书是由湖南财经学院财会系颜世廉教授和湖南新生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邓长华共同研究和主编的。参编人员有：湖南财经学院的丁华南、邹旭之；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秦志峰；湖南新生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陈思峰、陈琴波、姚清明、邓旭、徐曦、邓细元、曾良、李治湖、甘令梅；湖南省财政厅周静；湖南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薛桦等。

本书是会计制度改革后，我省第一部审计案例，可供借鉴的专业资料十分缺乏。同时本书是以实际操作案例为依据，通过加工修改而成的，在专业理论方面深度不够，加之，我们的学识和工作经验还有待提高等，本书的不足之处是必然的，错误也恐难免，我们真诚希望本书能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并不吝赐教。

编者

1999年5月

第一编 金融审计案例

金融审计是对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所管业务的审计，其内容包括人民银行对下属人民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情况、履行对辖内金融机构监管情况、财务收支及内部管理情况的审计，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所进行的常规审计等是否有违规办理存贷款业务、变相提高存贷款利息、超期限展期与短贷长用等。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粮食收购资金的专项审计，对各专业银行主要空白凭证管理的审计，对金融机构外汇管理的审计、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损溢审计，对保险公司经济效益的审计，对证券公司资金营运的审计等。在案例中对有关内容进行收集管理，按照审计程序将其规范、整理，并提出审计意见，作出审计结论，以指导以后的有关工作。

审计案例 1：对人民银行的内部审计

为加强对全辖金融机构的管理，完善人民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防范和化解辖区金融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稽核制度》要求，以及人民银行 A 分行党组安排，A 省分行审计组自 1999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9 日对下辖人民银行 AG 市中心支行，1998 年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履行对辖内金融机构监管职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等情况以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进行了现场审计。

1998 年度，人民银行 AG 中心支行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各项金融方针政策，发挥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监管，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较好地履行了中央银行各项职能，完成了各项金融工作任务。

(1) 积极监控辖内信用总量，认真落实国家信贷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较好地发挥了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加强了现金管理，再贷款及再贴现控制在人民银行 A 分行下达的限额之内，坚持了大额再贴现备案制度，各项贷款、拆借资金利率执行合规，能积极做好专项贷款应收未收利息的清收工作。

(2) 认真开展了金融机构年检、非现场监管和对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规范了商业银行储蓄联办机构，整顿规范了典当行。对排查出的高风险城乡信用社按季跟踪监控。

(3) 对新申请办理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了严格审查。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了年检。对银行结售汇日常情况进行了检测和抽查，实施了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分析和考评制度。开展了对外汇贷款质量、现汇账户、大额结售汇业务等检查活动，并针对查出的外汇结算账户超限额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能按规定准确及时编制各种统计报表，认真完成 A 分

行下达的调查研究项目，并根据当地经济金融形势自行组织完成 15 个调研课题。

(5) 会计、国库、发行、经费账务设置齐全，记载清晰；联行印、押、证、会计档案保管合规，空白重要凭证、库存现金、金银、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审计日账实（大数）相符，各项存贷款利率执行合规。

审计中，发现人民银行 AG 中心支行存在以下问题：

(一) 信贷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违规对信托投资公司发放贷款。1998 年 2 月、5 月、7 月、8 月对某市信托投资公司发放 5 笔短期贷款，累计金额 4200 万元，违反了银发〔1995〕29 号文中“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发放再贷款”的规定；

(2) 对其他商业银行的短期贷款个别超过 7 天期限。对某市交通银行发放 1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 天（1998.12.23～1999.1.12），违反了“对其他银行，人民银行各分行只许对其发放 7 天以内的头寸贷款”的规定。

(3) 个别日期再贴现超限额。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发展再贴现业务的通知》规定，“再贴现限额实行单独考核，不准与其他再贷款串用，严禁超限额发放再贴现贷款”。检查中发现，1988 年 9 月 3 日，超限额再贴现 196 万元。

(二) 金融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违规批设金融机构。1998 年在没有任何指标的情况下，该分行违规批设储蓄机构 4 家和农村信用社分社 2 家。

(2) 跟踪监测信用社风险力度欠缺。1998 年 9 月后，根据银发〔1995〕95 号文件，要审查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分析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整理、汇总，并写出监督报告。经查，该行自 9 月开始对城市信用联社报送的“资产负债比例分析表”未审查、分析和撰写监督报告。

(3) 年检未达要求。该分行在 1997 年对贷款证的年审率仅

50%，未达到全面检查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AG 中心支行对有关业务资料档案保管不善。国库科退库文件保管不全；存档的行发文不规范，有 10 份为复印件；各业务部门年终总结有手抄、传真件等；金融监管例会仅一份会议纪要。

（2）经抽查 21 份现汇账户审批档案发现，有 10 户缺少经贸委或省公司批复。抽查 10 笔微机外债签约登记、变动反馈资料，有 4 笔档案不全，6 笔反馈不及时。

（3）AG 中心支行对单笔大额提现未进行备案。

（4）所辖支库存报解不及时现象。1998 年 5 月，国家金库 AG 中心支库“中心级预算收入日报表”中，5 月 10 日、20 日、21 日，所辖支库中有 3 个支库报送不及时。

（5）AG 中心支行支票专用章与空白支票由一人保管、使用，缺乏制约环节。

（四）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固定资产账外购置。通过对固定资产的逐项核对，发现 AG 中心支行账外购置汽车、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手机等合计金额 130 万元，至审计日未入账。

（2）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购置未分别设立登记簿，购置物有未记载物品价值的现象。如 1998 年 8 月 14 日，购 BP 机 4 台，1997 年 11 月 16 日购沙发 30 个，均未登记发生额。

（3）AG 中心支行管理费超支 1059872.67 元，于年底调入“业务支出”中列支，违反了财务制度“应在管理费中列支的费用不能列入业务支出”的规定。

（五）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经费会计账记载不及时。如 1998 年 12 月 30 日传票所附进账单日期为 1998 年 8 月 23 日。费用总账中现金与银行存款出现过 5 次贷方余额；费用总账与日记账自 4~11 月月末余额均

不符。

(2) 银行存款日记账有乱撕账页现象。如 8~12 页、32~37 页、50~55 页都被撕去。

(3) 对缴存存款准备金监督不严。所辖开发城市信用社 3 月 漏缴存款准备金 39486300 元。同时也存在错缴存款准备金现象。工行开发区支行“256 定期储蓄存款”3 月末余额为 2453732.27 元，而缴存款余额表为 2451249.27 元，少缴存款准备金 322.79 元。

(4) 罚没收入存在未入账和入账不及时现象。1998 年在结算大检查中，对金融机构违反结算制度规定罚款 120 万元，至审计日仍未入账；1998 年 3 月，稽核科对几家商业银行违反金融法规、制度而执行的罚款 75 万元，直至 1998 年底才入账。

处理决定：

(1) 对未入账的账外固定资产和罚没收入限期入账，禁止以后再发生类似现象。

(2) 对违规向信托投资公司发放短期贷款和对其他商业银行发放期限超过 7 天再贷款的问题，限期收回，以后严禁发生类似情况。

(3) 要严格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金融机构尤其是城乡信用社考核和管理。加强贷款证管理工作。严禁今后超指标批设金融机构。

(4) 对漏缴和少缴存款准备金的问题，限期补缴，并按照规定处以每天万分之六的罚款。以后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缴存存款准备金的管理。

(5) 对档案管理不规范、会议记录及单笔大额提现、国库支库报解等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规范，加强管理。

(6) 对未及时入账的资金，限期入账。对财务、会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复查，该调整的调整，该完善的完善，限期清理整改。

审计案例 2：对商业银行的常规审计

根据××文件要求，中国人民银行 BD 分行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至 25 日，对该市 BE 股份制商业银行进行了常规审计。BE 行成立于 1987 年，下设 7 个办事处和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及营业部 3 个部，全辖员工 428 人。截止 1997 年 6 月末，其全辖人民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36042 万元和 81027 万元。通过检查情况来看，该行基本能够按照人民银行制定的各项金融政策法规开展业务，经营比较稳健，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产质量较好。1997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 623 万元。检查过程中也发现 BE 行存在以下问题：

（一）分支机构迁址未经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BE 行擅自将其下属 GD 支行营业场所从市人民路 23 号迁到车站路 50 号。

（二）违规办理存款业务

（1）公款私存现象较为普遍。所查 7 个办事处有公款转储 20 笔，金额 330 万元。其中，矿山机械厂将存款 50 万元以“石广机”名义存入涧西办事处。

（2）违规虚增存款。该行分别于 1997 年 6 月 15 日和 6 月 18 日，分别从花旗信用社和 BE 市农行拆入资金 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列入“委托存款”科目核算。造成存款虚增，核算不实，隐瞒了拆入资金。

（三）少缴、漏缴存款准备金

（1）占用财政性存款。该行将财政性存款转入“单位定期存款”、“单位活期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核算，共涉及 254 户，违规占用财政性存款金额达 13998 万元。

（2）转移一般性存款。将企业存款调入金融机构往来、联行往来、应解汇款等过渡性科目 135.3 万元。少计存余额，达到少

缴、漏缴存款准备金的目的。

(四) 违规拆借资金

1996年12月5日，该行违规向BE市信托投资公司拆出资金400万元，至检查日仍未收回。

(五) 违规发放贷款

(1) 用流动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至检查日，该行在“其他贷款”科目中发放固定资产贷款8笔，金额合计550万元。

(2) 超范围向行政机关等单位发放贷款。1997年4月17日，该行超范围向工商局C区分局发放固定资产贷款500万元，期限为10年，利率12.06%。

(3) 超期限展期与短贷长用。该行有98笔展期贷款超过原订贷款期限，金额3200万元；检查的120份贷款资料，发现有近一半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均以办理展期和贷新还旧形式进行延期。

(六) 违规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

至1997年6月末，该行共办理吸收委托存款39户，金额12231万元，其中拆入资金3500万元；发放假委托贷款12笔，金额2700万元。

(七) 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

(1) 变相提高存款利率。该行开发区办事处通过采取虚增计息积数的方法，违规变相提高存款利率共计2笔1367万元，多付利息29.1万元；大同路支行利用空开存单，提高资金，用于支付高息及揽储好处费办法来增加存款余额，1997年6月至1998年2月，共空开定期存单5份，共提出本金25万元，利息5万元。

(2) 贷款利率管理混乱。该行在基准利率外，以收取“信息费”方式收取贷款高息133万元，存入虚假的企业账户“××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信息部”等账户，用于支付高于基准利率的存款高息。

(八) 内部控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1) 会计制度执行不够严格。主要表现为凭证要素填写不全，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登记、交接不够规范，会计科目使用不当，账务核算不够准确。

(2) 贷款手续不规范。贷款“三查”制度执行不严，缺乏贷前调查和贷后检查资料，抵押贷款有未办理抵押手续的现象，担保贷款担保人资格审查不严，有无效担保现象。

(九) 其他问题

(1) 超范围、超限额使用银行承兑汇票。1997年5月31日，该行签发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是个人，超出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范围。

(2) 超限额、超期限办理信用卡透支业务。该行信用卡部1997年1月至6月30日超限额透支2户，金额50236.48元。超期限透支51471.68元。

(3) 暂付款科目列支不合理。1996年8月，该行在“暂付款”科目列支了向已与其分设的证券公司拨付营运资金1000万元，年利10.98%。

根据检查出的问题，人民银行BD市分行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1) 人民银行BD市分行对BE行作出了罚款1000元，限期补办报批手续的处理决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11条、《商业银行法》第24条、《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应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商业银行变更登记事项应依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2) 对违规贷款、高息揽储、利率执行有误的问题，限期清理纠正。免去BE行××支行行长××职务、3年内不得再担任金融高级管理人员。对违规贷款，限期清理收回；对其高息揽存增加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文)第32条“对由于提高利率

而吸收的存款，缴存当地人民银行专户管理，不付利息，到存款期满止，这部分存款利息仍由该储蓄机构支付给储户”的规定，按规定应全额上划。

(3) 对转移财政性存款、少漏缴存款准备金和公款私存等问题，立即转回有关财政性存款科目，并按规定补缴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对公款转储要予以转出，对占用存款准备金的行为按占用天数、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款。

(4) 规范经营业务范围，要严格按照分行业务经营的要求，将不合规存款和假委托贷款转入正确科目核算；对于超范围经营委托存贷款问题，要立即停办，并对以前所办业务进行清理。

(5) 规范资金拆借，对违规拆出的资金限期全部收回，今后不得再发生类似违规业务。

(6) 对内部控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的规定，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强化自律管理与监督，防范化解资产风险，坚持合法稳健经营。

审计案例 3：对粮食收购资金的专项审计

为掌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管理情况，发现粮食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完善粮食资金封闭运行的管理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收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中国人民银行 CA 市分行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23 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CA 市分行进行了专项审计。该农业发展银行 1996 年 12 月成立，下设 5 个县（市）支行、1 个营业部，现有员工 148 人。1998 年 2 月底各项存款余额 2749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180453 万元，累计亏损 3359 万元。分设以来，该行能够认真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较好地发挥了国家政策性银行的职能，加强了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基本实现了政策性信贷资金的封闭运行。检查中发现该行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农业发展银行普遍亏损

（1）利率倒挂。由于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低于筹资成本形成的利率倒挂造成政策性亏损。突出表现在粮棉油购销、储备贷款执行的是国家对企业的优惠利率，而资金来源主要是系统内借款。利率倒挂差额在 0.99% ~ 1.56%。

（2）应收未收利息加大。由于农业银行在代理粮食政策性收购资金期间发放的大量超范围贷款，现已划入农业发展银行，其中，相当大的部分已成为两呆贷款（呆滞呆账），造成该行应收未收利息大幅增加。1997 年应收未收利息比 1996 年增加 1831 万元，1998 年 1~2 月又增加 431 万元。

（3）费用管理偏松。费用列支数额较大，1997 年机关本身全年共列支 268 万元，人均费用达 6.23 万元。

（二）粮食收购资金管理问题较多

(1) 固定资产占用。1998年2月底，全市160269万元粮食收购资金，固定资产占用13999万元。占收购资金来源的8.37%。

(2) 附营业务占用。1998年2月底，粮食系统附营业务占用资金7246万元，占收购资金来源的10.76%。主要是被粮食系统的粮油加工企业、饲料畜禽企业、综合服务企业等占用了。

(3) 弥补财政应拨未拨资金。截至1998年2月末，财政应拨未拨款项余额是7294万元。这部分资金占用多属地方财政政策性补贴未及时到位所致。

(4) 不合理货币、结算资金占用。1998年2月底，不合理的货币、结算资金占用3060万元。这部分资金占用主要是政策性粮油储备、购销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存款和超过了正常的结算期限形成的。

(5) 其他资金占用。如某支行用粮食收购资金56万元用于搞期货投资；另一支行购买国债40万元，个人借款占用250万元。

(6) 违规发放商业性贷款。1997年6月14日，该行对某运输公司发放贷款300万元用于购车。

这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设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对其主营业务进行的首次审计，根据其存在上述问题，中国人民银行CA市分行提出如下审计意见和建议：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我国唯一的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行，要从清理粮食资金不合理占用、账户管理和结算管理入手，切实防止粮食收购资金体外循环。为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的供应和管理，防止政策性收购资金的流失，农业发展银行应严格执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确保粮食收购资金的及时收回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业务的顺利进行。

(2) 在粮食部门政策性业务和自营业务尚未分开之前，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对收购资金的管理和检查，督促粮食企业清理旧

的不合理占用和挤占挪用，防止发生新的挤占挪用，提高库贷比例，搞好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

(3) 要加强对财务收支的管理。应该本着增收节支的原则，加大贷款清收力度，降低应收未收利息比例，最大限度地增加收入；合理把握费用开支，适当降低费用，以实现总行保本微利的经营目标。

(4) 依据《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第 28 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未按有关程序擅自用银行贷款垫付财政欠款欠拨补资金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给予通报批评”的规定，对该农发行给予通报批评。建议各级政府切实加强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领导，保证各级财政应拨补款与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同步及时到位。

(5) 依据《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第 29 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挤占挪用粮棉油收购专户资金发放商业性贷款的由其上一级行责令限期收回，同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挤占挪用额对挤占挪用银行处以每日万分之七的罚息，并没收违规所得”的规定，对该行处以 3 万元的罚款。